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096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青岛蓝湾网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招商局青岛蓝湾网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蓝湾网谷”)向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债权融资人民币9亿元,融资期限为自各笔融资本金划款日起15年,本公司拟按持有青岛蓝湾网谷的股权比例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保证期限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2021年6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青岛蓝湾网谷成立于2013年12月12日,注册资本为7,5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李春雷;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同顺路8号青岛网谷1号楼105室;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园区的综合开发经营、运营管理、物业管理、产业规划、产业服务及配套服务;自有房屋出租;办理客户园区内物业的代管、代置、代售业务;建筑工程;对创新产业进行投资与经营(非投资性公司);酒店餐饮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会展服务;集中装饰装修;租赁家具家用电器。青岛蓝湾网谷系本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

青岛蓝湾网谷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07月31日,资产总额40,278万元,负债总额11,015万元,净资产29,263万元;2021年1-7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9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8,260万元,负债总额9,026万元,净资产29,234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59万元。青岛蓝湾网谷存在土地和在建工程抵押,抵押金额13,009万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青岛蓝湾网谷向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的9亿元债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9亿元,担保期限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四、公司意见

青岛蓝湾网谷因项目建设需要,通过债权融资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501.55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9.4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2.46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1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21-031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成卫、程利民、石丹、庞庆平、韩书谦、徐光辉、吕文栋、吴翊、何平林九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培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和遴选,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陈培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吕文栋、吴翊、何平林就公司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陈培军女士简历:

陈培军,女,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工程师,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航空工程学院计算机及应用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2001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计调员、科长、副部长、副部长(主持工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新闻中心)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生产物资部(招标中心)主任、主任、党支部书记,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物资部部长,现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二、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和遴选,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李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吕文栋、吴翊、何平林就公司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李旭先生简历:

李旭,男,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西安矿业学院机械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香港理工大学品质管理学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199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试验员、主任工程师,质保部科长、副部长、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副总工程师、安全质量部部长,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安全质量部部长,党委委员、质保部部长。现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三、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定)的议案》:

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1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0.4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1年4月6日披露了《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9)。

2021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鉴于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70.4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69.98元/股。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1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购买的最高价为115.5元/股,最低价为111.9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312,482.39元(含交易费用)。

自本次回购实施开始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42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购买的最高价为124.69元/股,最低价为111.9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11,325,948.73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继续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2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14名首次授予及4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33,200份,其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27,730份,预留授予部分5,470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中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合计33,2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8月3日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076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王永香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8月21日披露《关于股东违规减持本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就股东王永香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其对公司和广大投资者致歉等相关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2020-113号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已于2020年11月17日向股东王永香出具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0]0108号)。近日,股东王永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王永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117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王永香:

你(王永香,身份证号码372828**********)于2020年1月5日与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牛股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你将所持有的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妙可蓝多”或“公司”)6,488,19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8%)协议转让给蒙牛股份,并于2020年3月26日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权益变动后,你持有妙可蓝多股份20,467,4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

经查,你于2020年7月21日至2020年8月4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妙可蓝多股份3,34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未在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相关减持计划,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077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1日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8月11日披露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和业务发展等具体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在信息披露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1日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8月11日13:00-14: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2021年8月10日17:00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将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ir@milkland.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0188700

邮箱:ir@milkland.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1-046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8/9	-	2021/8/10	2021/8/1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29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811,165,85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28,243,025.6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8/9	-	2021/8/10	2021/8/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0.34200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4200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80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有关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531-89260052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5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孙公司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孙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多多药业生产的“盐酸曲马多片”(规格:50mg)通过了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并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件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盐酸曲马多片

剂型:片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50mg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0212021

药品生产企业: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申请内容:1.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申请,处方和工艺有变更;2.提高质量标准;3.修订药品说明书。

受理号:CYHB2050311

通知书编号:2021B02365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2020年4月,多多药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了盐酸曲马多片(50mg)的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于2020年6月获得了《受理通知书》。

该药品为治疗疼痛程度严重到需要使用阿片类镇痛剂并且替代疗法不足的成人疼痛。

盐酸曲马多,最早由JANSSEN PHARMACEUTICALS INC公司开发,1995年3月首先在美国上市(NDA 020281),商品名为ULTRAM;随后陆续在德国(1998)、荷兰(2001)、丹麦(2001)、英国(2004)、芬兰(2012)、比利时(2018)等欧盟诸国上市。迄今,尚未在中国上市。

多多药业上市的盐酸曲马多片(50mg),于1994年获得上市批准,药品批准文号为:黑卫药准字(1994)0146号。1996年和2003年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统一换发批准文号,现药品批准文号变更为:国药准字H23020795。

除多多药业外,国内盐酸曲马多片上市销售的企业有卫材(辽宁)制药有限公司、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广西葛洪堂药业有限公司、广州柏赛罗药业有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根据IMS数据库统计显示,2020年盐酸曲马多片全球销售额约为3.49亿美元,中国销售额约为1,193万美元。截止目前为止,公司是国内继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第二家通过该药品一致性评价企业,2020年多多药业该药品的销售额为2,988.16万元人民币。

多多药业于2017年开始开展与参比制剂(JANSSEN PHARMACEUTICALS INC的ULTRAM?)的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研究工作。研究结果显示,多多药业生产的盐酸曲马多片与参比制剂质量相当,与参比制剂具有生物等效性。盐酸曲马多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项目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1,149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于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挂网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数量超过3个的,在确保供应的前提下,集中带量采购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

本次盐酸曲马多片(制剂规格:50mg)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补充申请批件》(通知书编号:2021B02365)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证券简称:*ST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1-059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1年7月31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766,1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49%,购买的最高价为4.67元/股、最低价为4.0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710,787.09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0年8月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781,5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购买的最高价为4.67元/股、最低价为3.52元/股,已支付的金额为65,283,308.26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总数不低于19,723,400股,不超过39,446,800股。回购价格不超过6.33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相关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发布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1-027)

一、截至2021年7月31日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7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766,1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49%,购买的最高价为4.67元/股、最低价为4.05元/股,已支付的金额为50,710,787.09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公司股份达到2%的进展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8月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781,5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购买的最高价为4.67元/股、最低价为3.52元/股,已支付的金额为65,283,308.26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上述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证券简称:*ST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1-06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相关问题解决进展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合作投资“怡景花园”房地产开发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经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自查,发现存在实际控制人张坚力控制的企业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生山城”)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2021年7月21日,实际控制人张坚力已通过现金的形式偿还20,000,000.00元,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余额总计为1,158,050,013.55元(不含资金占用费)(详见公告:临2021-056)。公司已督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尽快制定偿还方案并执行,积极推动资金占用问题的解决,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2021年7月30日,公司收到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地公司”)的函件,告知:2021年7月29日,置地公司已收到梅州佳旺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旺房地产”)归还共同合作投资资金占用款5,000,000.00元。按照佳旺房地产的函告,该款是养生山城通过佳旺房地产归还的共同合作投资资金占用款。

2021年8月3日,公司收到置地公司的函件,告知:2021年8月2日,置地公司已收到佳旺房地产归还共同合作投资资金占用款15,000,000.00元。按照佳旺房地产的函告,该款是养生山城通过佳旺房地产归还的共同合作投资资金占用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张坚力已通过现金的形式偿还40,000,000.00元,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余额总计为1,138,050,013.55元(不含资金占用费)。

三、其他内容

经置地公司和佳旺房地产友好协商,佳旺房地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置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就共同合作投资“怡景花园”房地产开发项目(以下简称“共同合作”)签署了《抵债协议》(编号:JWFDCDZ2021042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49),该抵债事项完成后,佳旺房地产对公司的剩余应付款项为362,616,020.94元(含实际控制人张坚力通过佳旺房地产占用公司资金的余额225,091,883.43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坚力通过佳旺房地产归还共同合作投资资金占用款共计40,000,000.00元后,佳旺房地产在共同合作合同项下欠付置地公司的款项余额相应减少40,000,000.00元。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自查不存在除已披露事项外的其他资金占用行为、违规担保行为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将聘请新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坚力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若新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认定的资金占用余额多于本次交易核实的资金占用余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坚力承诺以新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认定结果为准,对差额承担补足的义务并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费。

2、公司正积极与实际控制人沟通,督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尽快解决资金占用的问题并完成整改。公司将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归还占用资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1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1年8月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04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新药AH
基金主代码	51738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1年8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8月9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港股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开放交易的工作日。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单位为200万份。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上限,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最小赎回单位为200万份。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包括: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85156310

联系人:刘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21楼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电话:0755-82130833

联系人:李颖

客户服务热线: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霍达

电话:0755-82960167

联系人:黄婵君

客户服务热线: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0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60834768

联系人:杜杰

客户服务热线:95558

网址:www.cs.ecitic.com

(5)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冯恩新

电话:0532-85022326

联系人:焦刚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网址:sd.citics.com

(6)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陈靖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客户服务电话:95396

网址:www.gzs.com.cn

(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 号国际企业大厦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电话:010-80928123

联系人:李国政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号 33楼

法定代表人:周杰

电话:021-23219275

联系人:李笑鸣

客户服务热线:95553

网址:www.htsec.com

(9)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电话:021-33389888

联系人:余洁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 www.swhysc.com

(10)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电话:0